关于调整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

各部门：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使学生资助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经研究决定，对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调整，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立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立院（系）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成立班级（或者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具体如下：

一、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小组

组 长：顾 锋、姜声扬

副组长：葛玉军

组 员：邹 娟、陈玉萍、曹露露、朱 赛、唐荣华、

尚振中、任亚丽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学生资助工作，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负责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

学金审批上报和对资助工作过程的检查与监督。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附设在学生处。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 任：邹 娟

副主任：曹露露、朱 赛

成 员：陈 娟、丁林林、丁亚青、陈君琳、刘 颖

季 娟、张 英、许 杰、唐 倩、韩欣雪

吴 云、周 洲、洪建军、叶海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负责统计、汇总、审核受资助学生的基本材料，安排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对受资助学生进行跟踪了解，建立受资助学生档案。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